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HI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7. 推薦建議 .....	8
8. 一般資料 .....	8
9.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HI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rgan Hill」	指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05%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IS Limited」更改為「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語外文名稱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執行董事：

姚勇杰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

蔡成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張維寧博士

俞文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董事；及(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7,5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207,5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7,5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103,75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人士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應在有關會議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姚勇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滕榮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姚勇杰先生、滕榮松先生、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不為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因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蔡成海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蔡成海先生合資格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相關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的詳細資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的規定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HIS Limited」更改為「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語外文名稱。

#####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以確認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生效。本公司繼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Morgan Hill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完成收購控股權益後，Morgan Hill 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於完成強制性一般要約後，於繼續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同時，Morgan Hill 要約人擬利用姚先生的經驗及知識拓展本集團在土木、機械及電機工程方面的能力至高端專責服務，例如數據中心的設計及建築、營運及維護及管理以及其他有關區塊鏈技術的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旨在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未來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塑造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據此更改其中英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生效。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實際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另行刊發公告，並將公佈股份簡稱及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變更本公司的網址。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仍為「1647」。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limited.com](http://www.shilimite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

## 董事會函件

---

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8.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寄發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37,5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1,037,5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03,750,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持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時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organ Hil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23,035,000	60.05%	66.72%
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 (「Great Scenery」)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23,035,000	60.05%	66.72%
Emperor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Emperor Gran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23,035,000	60.05%	66.72%
姚勇杰先生(「姚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23,035,000	60.05%	66.72%
朱廣平先生 (「朱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23,035,000	60.05%	66.72%
Trinity Gate Limited (「Trinity Gat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7,000,000	12.24%	13.60%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Timeness Vision」)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27,000,000	12.24%	13.60%
滕榮松先生(「滕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27,000,000	12.24%	13.6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gan Hill由Great Scenery及Emperor Grand分別擁有51%及49%。姚先生為Great Scenery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而朱先生則為Emperor Grand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Gate由Timeness Vision全資擁有，而Timeness Vision則由滕先生全資擁有。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6.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8.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七月	0.310	0.248
八月	0.405	0.219
九月	0.355	0.270
十月	0.455	0.275
十一月	0.425	0.345
十二月	0.570	0.365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0.520	0.385
二月	0.740	0.455
三月	0.840	0.670
四月	1.000	0.660
五月	3.700	1.430
六月	2.580	1.20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90	1.550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姚勇杰先生

姚勇杰先生（「姚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姚先生在湖南大學畢業，擁有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曾參與多個房地產發展項目。姚先生目前為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杭州瞰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杭州雄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將專注區塊鏈及人工智能等領域之相關投資。姚先生曾為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嘉楠」）之天使投資者，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積體電路。彼亦為浙江雄岸區塊鏈產業發展研究院之總裁。姚先生為區塊鏈行業的著名投資人，已對杭州嘉楠等數間世界領先的區塊鏈公司作出成功投資，在業界有廣泛的影響力及號召力。於二零一八年，姚先生為雄岸全球區塊鏈百億創新基金創始人之一。姚先生亦為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姚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gan Hill 於623,0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5%。Morgan Hill 由 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 擁有51%，而 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 由姚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姚先生為 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及 Morgan Hill 的董事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姚先生被視為於623,0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姚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姚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姚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姚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滕榮松先生

滕榮松先生（「滕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滕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頒發理學學士學位。滕先生為 Fission Digital Asset Management Advisory Ltd 的主席。滕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開」（股份代號：1062）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滕先生負責國開的海外投資及併購業務。

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滕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Gate 於1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24%。Trinity Gate 由 Timeness Vision Limited（「**Timeness Vision**」）全資擁有，而 Timeness Vision 由滕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滕先生為 Trinity Gate 及 Timeness Vision 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滕先生被視為於1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滕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披露者外，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滕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滕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滕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蔡成海先生

蔡成海先生（「蔡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JVL Engineering Pte Ltd 經理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HAM Engineering Pte Ltd 董事。

彼於一九七九年八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現稱工藝教育學院）的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實踐及理論部分）及電氣配置及安裝（家用）（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彼向建設局註冊為樓宇建築安全監事。彼亦為向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電工。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新服務合約，惟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無權收取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的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蔡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麥佩卿女士之配偶。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蔡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朱宗宇先生

朱宗宇先生（「朱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彼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先生為一間大型加拿大礦業公司Teck Resources Limited的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該公司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曾擔任此公司之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公司總監），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曾出任亞洲區之副總裁及中國區之首席代表。

朱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學課程及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資格。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朱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5) 張維寧博士

張維寧博士（「張博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西肯塔基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達拉斯取得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學（會計學方向）博士學位。

張博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曾出任長江商學院的助理教授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副教授。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出任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助理教授。

張博士亦擔任若干公司的董事職位，彼之經驗涵蓋技術及媒體廣告行業。彼現時為北京時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天聚地合（蘇州）數據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曾出任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曾出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博士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張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張博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6) 俞文卓先生

俞文卓先生（「俞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於常州輕工職業技術學院財務管理專科畢業。

彼現時為InBlockchain Capital的合夥人。彼於中國跨政府機關及從商擁有廣泛之經驗。彼於常州市國土資源局任職十三年。自此，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曾出任上海夢至美實業有限公司的運營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曾出任上海沃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曾出任北京雲幣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俞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披露者外，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俞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俞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俞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茲通告SHI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姚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滕榮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成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宗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維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俞文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有關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權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HIS Limited」更改為「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語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授權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及適宜及的情況下進行全部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全部有關文件並作出全部有關安排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聯名持有人名字之排序釐定。
- (e) 就上文提呈之第2(a)至2(f)項決議案而言，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g)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h)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